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07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刘晓梅女士、丁琪女士、王夫也先生、高辉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盛希泰先生、王超群先生、高海江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华谊国际”）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向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境外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华谊国际拟提供 500 万美元存单质押以及华谊国际对影片 Moonfall（暂定名“《月球陨落》”）享有的受益权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华谊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Huayi Brothers Pictures LLC 拟以 STX 片单合作项目所享有的剩余分账收益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为上述贷款，公司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授信额度为 500 万美元的非循环美元备用信用证，并分两批总计提供 55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为 30 个月，存单质押及保证的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军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大众传媒硕士。历任国家物资总局物资出版社摄影记者、中国永乐文化发展总公司广告部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忠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忠磊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刘晓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02,729,855 股。王忠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忠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职员、北京华谊展览广告公司行政总监、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

王忠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忠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叔侄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忠磊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929,969 股。王忠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梅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农场局商业公司会计。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晓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母子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琪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职生力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亚康姆中国区财务经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日本武田（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美国荟才环球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丁琪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丁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3,137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夫也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还有电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集结号资本合伙人、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王夫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磊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刘晓梅女士系母子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中信建投证券传媒行业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传媒行业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传媒及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的股份 420,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希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盛希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

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超群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担任潞安环能（601699）、蓝焰控股（000968）独立董事；现担任山西省国资运营公司、潞安集团、永泰能源、沁和能源、霍州煤电、海德股份等数十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担任山西汾酒（600809）独立董事、长治银行监事、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超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海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在财务、税务、会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供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天润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高海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